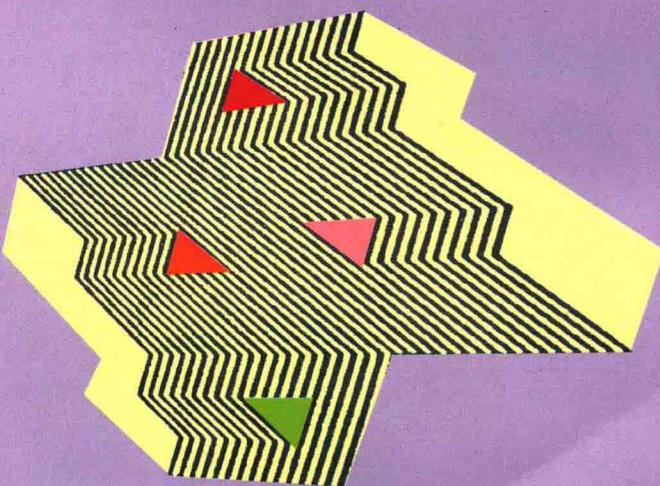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项目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利益冲突解决机制研究

主编 吴明童 副主编 吴杰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
“九五”规划项目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利益冲突解决机制研究**

主编 吴明童 副主编 吴 杰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 新登字 0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冲突解决机制研究 / 吴明童主编 .—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

ISBN 7-224-06351-7

I . 社 … II . 吴 … III . 经济利益 - 冲突 - 法律 - 研究 - 中国 IV . 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9858 号

书 名：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项目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冲突解决机制研究
作 者：主编 吴明童 副主编 吴杰
出版发行：陕西人民出版社（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邮编：710003）
印 刷：西安市建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19.625 印张
字 数：430 千字
版 次：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00
书 号：ISBN 7-224-06351-7/D·979
定 价：25.00 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陕西人民出版社发行部联系，电话：7216020）

主 编 吴明童
副主编 吴 杰
撰稿人 吴明童 吴 杰
 张西安 韩红俊
 吴 例 吴卫明
 董红卫

吴明童教授简介

吴明童 男，1941年7月生，四川省简阳市人。1965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分配在公安部工作。1966年始从教，现为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一系教授，诉讼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学术委员、诉讼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陕西省检察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顾问，西安仲裁委员会咨询委员。长期从事法学教育、科研工作，参加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的起草工作。为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讲授过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公证制度、外国民事诉讼法、港澳台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学等课。在西北政法学院承担教学的民事诉讼法学学科，经司法部组织部属院校的专家、教授从教学管理、教师水平、教材及教学手段、授课水平、教书育人、课程考核、课程改革与成果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后，评定为A级优秀学科。担任诉讼法学学科学术带头人，诉讼法学连续两次被评为省级重点学科。承担并已完成国家、部省级研究项目9项。担任主编或副主编、参编，并已在国家、部省级出版社出版有：《中国民事

诉讼法学》、《中国民事诉讼法学新论》、《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学》、《简明诉讼法教程》等各类专著、教材 20 余部。有 4 部专著、教材和 1 篇论文分别获院校、省、部级优秀法学成果一、二、三等奖。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法律科学》等期刊上发表有百余篇学术论文。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并颁发给了全国优秀教师荣誉证书和奖章。《中国高等教育专家名典》、《东方之子》等都收入了他的业绩。

前 言

我国正在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继续进行市场经济的改革。西部大开发是中央的战略决策，国内外的投资者、有志之士纷纷奔向我国的大西北。这必将促进我国西部的腾飞、经济的繁荣。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各种利益冲突、西部大开发中的各种矛盾也必将日益增多，并且有复杂、尖锐化的态势。各种法律关系主体间的利益冲突呼唤着法治，渴望着协调与平衡。因此，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利益冲突和对我国西部大开发中出现的各种矛盾进行研究、解决，对于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西部大开发的健康发展，无疑有着极为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本成果内容是针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西部大开发中发生的各种利益冲突来设计的。是理论性、实践性、应用性极强的重要研究课题，但国内外至今尚无人对其进行系统研究，更没有人对其进行深入全面考察、分析，并提出解决办法。因此，本成果的研究、写作，深感难度很大。加之本课题为 2000 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2000 年 6 月经评审、批准立项，是省级年度项目，

要求务必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参与本课题研究写作的人员日以继夜，在严寒酷暑中笔耕，经一年的艰辛，终于在 2001 年 9 月底将书稿送到了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经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结项，颁发了《陕西省社科规划项目结项证书》。本成果的研究有以下特点：

一、课题内容设计，不是单从法学的某一学科考虑，而是跨学科、多学科的综合性研究。本课题的主要内容属法学，重点是法学中的程序法学内容，但涉及政治学、哲学、经济学等多学科。最初申报的课题是《西部大开发中的冲突解决机制》，后经专家评审，将题定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冲突解决机制研究》。这一课题本身就是事关国家、社会各方面的综合性研究。各章内容的设计都紧紧围绕课题，将法学研究中的热点、前沿课题，特别是程序法中的热点问题尽最大限度地包含在课题内，充分体现程序法的价值，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

二、研究方法，是在广泛调查收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的，既重点考虑陕西及西北地区的需要，又考虑全国的市场经济建设。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冲突解决途径的价值分析，及对各种解决途径的论证，对整个国家的建设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关于仲裁解决纷争的理论与实践，是在广泛调研，掌握全国所有仲裁机构贯彻我国《仲裁法》和仲裁实践中的问题之后进行分析论证的。各章内容都力求避免从理论到理论，言之无物，夸夸其谈，实、准、用是作者的追求。

三、内容新、观点新，突破了传统的理论和法规的某些内

容。本研究成果中关于破产的理念，证据制度的完善，公证、律师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等的论证，都突破了传统的理论。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仲裁法》中都写有“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仲裁裁决”法院有权裁定撤销或裁定不予执行。何谓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在中国、其他国家，甚至联合国的条约、公约等都未作具体规定。本书作者对此结合我国的实际进行了论证，无疑对发展、完善我国的民事诉讼立法、仲裁立法和指导实践都有重要意义。解决冲突的最终途径——民事诉讼以及与公证、仲裁等之关系，与检察监督之关系等中的许多观点都是当前法学界争论很大而又难于统一的研究课题，编著者也直言不讳，大胆作了新探索。

本成果是吴明童教授申报的陕西省“九五”社科规划项目。他作为项目负责人先写出了详细的编写大纲，然后组织了几位年轻（均在30岁左右）、学历高（多为法学博士、硕士）、实践经验丰富（多为兼职律师）、教学科研成果突出的教师共同攻关。参加研究人员撰稿分工为：

第一章、第二章：韩红俊；

第三章：吴俐、吴卫明；

第四章：吴明童；

第五、八章：吴杰；

第六、九章：张西安；

第七章：吴俐；

第十章：吴明童、董红卫。

全书都是在吴明童教授指导下进行写作的。书稿完成后经作者传阅、讨论，反复修改，最后由吴明童教授统纂定稿。

总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冲突解决机制研

究》，是一部全新的专著，理论性强，实践性、应用性更强，相信它对陕西及西部地区和全国的经济建设、法制建设和实现依法治国的方略都能有所贡献。由于时间仓促，观察、分析问题的视角各人又有所不同，定有不少差错，恳请广大读者加以批评指教！

编 者

2002年7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冲突种类

考察分析	(1)
一、中央与地方的利益冲突	(2)
(一) 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	(2)
(二) 中央与地方政府的宏观调控	(10)
(三) 中央法律与地方法律	(17)
二、东部与西部的利益冲突	(25)
(一) 东部与西部的经济差距	(25)
(二) 中国法律传统与西方的法律制度	(36)
三、城市与农村的利益冲突	(52)
(一) 我国的城乡二元结构	(52)
(二) 法律规避和法律多元	(67)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冲突解决途径的

价值分析	(76)
一、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存在的必要性	(77)
(一) 何谓社会冲突的解决	(77)
(二) 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存在的必然性	(80)

二、我国的纠纷解决机制	(88)
(一) 自决与和解	(88)
(二) 调解与仲裁	(92)
(三) 诉讼	(98)
三、我国纠纷解决机制的价值分析	(101)
(一) 公正	(101)
(二) 效益	(114)
第三章 解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冲突应继续研究实施经济法	(122)
一、经济法是不可缺少的独立部门法	(122)
(一) 继续研究实施经济法的价值	(122)
(二) 经济法是独立存在的法律部门	(124)
(三) 经济法是调整、发展市场经济的保障	(127)
(四) 经济法顺应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而产生、发展	(131)
二、经济法对市场经济的宏观经济干预关系	(140)
(一) 宏观经济干预关系的含义	(140)
(二) 宏观经济干预关系的形成	(141)
(三) 宏观经济干预的范围	(149)
(四) 通过宏观经济干预关系的法律调整，发展、完善市场经济	(154)
三、经济法调整的法律关系不能被其他关系所取代	(156)
(一) 宏观经济干预关系不同于经济行政关系	(156)
(二) 国家宏观经济干预关系不同于计划经济下的全面管制关系	(161)

(三) 国家宏观经济干预关系不同于微观经济 干预关系.....	(164)
第四章 完善证据立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 发展的保障.....	(173)
一、我国证据立法的现状.....	(173)
(一) 证据的规定已不能适应现时需要.....	(173)
(二) 完善证据立法.....	(176)
二、民事诉讼证据法的制订.....	(185)
(一) 在《民事诉讼法典》中规定证据.....	(188)
(二) 单独制订证据法.....	(192)
(三) 证据法应属程序法.....	(194)
(四) 证据不应在民法中规定.....	(196)
(五)《民事诉讼证据法》的构想	(199)
三、正确理解运用我国民事诉讼证据立法.....	(203)
(一) 正确理解和执行当事人收集提供证据与 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某些证据的关系.....	(203)
(二) 证据保全是解决当事人间利益冲突的 一项重要举措.....	(219)
四、设立科学合理的提供证据时效制度.....	(223)
(一) 设立提供证据时效制度的依据.....	(223)
(二) 提供证据时效制度与其他相关制度的 关系.....	(228)
(三) 提供证据时效可在民事诉讼的各阶段 分别规定.....	(236)
(四) 正确理解与执行提供证据时限，保证诉讼 公正与效率.....	(238)

第五章 预防冲突的公证证明及价值的法理分析……	(241)
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证是预防冲突的 保障……………	(241)
(一) 公证为市场经济所必须……………	(241)
(二) 公证书的效力与市场经济息息相关……………	(248)
二、公证的效力是解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条件下冲突的前提和基础……………	(251)
(一) 公证的证明效力……………	(252)
(二) 公证的监督预防效力……………	(256)
(三) 公证的法律要件效力……………	(259)
(四) 公证的证据效力……………	(263)
(五) 公证的强制执行效力……………	(266)
三、完善公证立法，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有序运作……………	(270)
(一) 完善公证立法……………	(270)
(二) 进一步明确公证法律地位……………	(274)
(三) 坚持“三个代表”思想……………	(277)
(四) 坚持必须公证与自愿公证相结合……………	(280)
(五) 协调公证管辖冲突，坚持错证赔偿制度……	(284)
第六章 律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 和作用研究……………	(291)
一、影响我国律师正常执业的因素考量……………	(291)
(一) 律师的数量少、规模小……………	(291)
(二) 律师的整体素质偏低……………	(293)
(三) 律师收费不够合理……………	(295)
(四) 律师在民事诉讼中的作用未正常发挥……	(296)

(五) 律师的社会地位有待提高.....	(298)
二、律师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299)
(一) 律师是推动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力量.....	(301)
(二) 律师是经济建设中的中介.....	(308)
(三) 律师促进改革开放.....	(315)
(四) 律师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322)
三、律师业发展前瞻.....	(324)
(一) 律师参政议政.....	(324)
(二) 加入 WTO 对中国律师的机遇与挑战	(329)
(三) 法律服务市场一元化.....	(339)
第七章 仲裁解决纷争的理论与实践之冲突的法理 研究及法律保障.....	(346)
一、我国仲裁解决纷争及其他纠纷解决方式之 关系.....	(346)
(一) 仲裁制度的产生、发展.....	(346)
(二) 对仲裁的法理思考.....	(349)
(三) 调解与仲裁.....	(351)
(四) 行政裁决与仲裁.....	(353)
(五) 仲裁与民事诉讼.....	(356)
二、仲裁管辖冲突及解决途径研究.....	(364)
(一) 仲裁机构约定不明引发管辖冲突.....	(364)
(二) 仲裁协议须符合法定的形式.....	(369)
(三) 仲裁协议的内容须符合法定要求.....	(372)
(四) 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	(374)
(五) 仲裁协议的异议.....	(377)
(六) 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379)

三、仲裁保全是解决当事人利益冲突之保障………	(382)
(一) 仲裁保全的法理分析……………	(382)
(二) 仲裁中的财产保全由法院裁定采取……………	(385)
(三) 仲裁证据保全是仲裁顺利进行，解决冲突 的保障……………	(393)
四、劳动争议仲裁是解决劳动争议的有效途径………	(397)
(一) 劳动争议仲裁的法理分析……………	(397)
(二) 劳动争议仲裁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402)
(三)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只能对劳动争议冲突 行使管辖权……………	(407)
(四)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定程序处理 争议……………	(412)
(五) 集体劳动争议须依法迅速、及时仲裁……………	(421)
五、农业承包合同冲突的仲裁研究……………	(423)
(一)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的法理分析……………	(423)
(二)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程序……………	(425)
六、人事争议仲裁有利于充分发挥人的主观性 和积极性……………	(427)
(一) 人事争议仲裁的基本理论……………	(427)
(二) 人事争议仲裁的机构设置与管辖……………	(430)
(三) 人事争议仲裁的程序……………	(432)
(四) 对人事争议仲裁的监督及法律责任……………	(437)
七、法院对仲裁的监督之冲突及处理……………	(438)
(一) 申请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	(438)
(二) 申请法院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446)
(三) 对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认定和	

处理	(451)
(四) 申请法院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引发的冲突的处理	(456)
第八章 企业破产的理念探讨及法律保障	(463)
一、企业破产的理念探讨	(463)
(一) 破产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种必然现象	(463)
(二) 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加速了破产法律制度 的发展	(465)
(三) 社会主义国家仍需破产法律制度	(468)
(四) 已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中国应转变 观念, 制定、完善、实施破产法律制度	(470)
二、正确理解实施现行破产法律制度	(478)
(一) 《破产法》与《民事诉讼法》中的企业法人 破产还债程序的关系	(478)
(二) 企业破产还债的法定条件	(481)
(三) 破产还债程序启动后应做的工作	(485)
三、破产还债须依法定程序进行	(489)
(一) 债权人会议	(489)
(二) 企业破产中的和解	(492)
(三) 破产企业的整顿	(496)
四、对破产企业财产依法进行清偿	(499)
(一) 依法宣告破产企业破产	(499)
(二) 成立清算组织	(501)
(三) 对破产企业财产进行清算	(502)
(四) 依法定顺序清偿破产债权	(504)

第九章 市场经济中纠纷的最终解决方法——